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活動紀錄發給作業實施要點

94年5月4日本校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6月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貫徹全人教育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，鼓勵學生課餘積極參與社團及各項研習、服務活動，特制訂學生活動紀錄發給作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活動紀錄登錄項目：
 - (一) 擔任班級幹部。
 - (二) 就讀本校期間之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。
 - (三) 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。
 - (四) 參與學生社團及校隊。
 - (五) 參與經校內單位認定之志工服務、體育競賽及其他活動、訓練、獎勵、競賽紀錄。
- 三、前述獎懲、經歷與特定活動紀錄，應由相關行政單位或經授權之學生團體負責人，於每學期結束前登錄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活動紀錄證明者，得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發給。本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20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